

交易行為。」，第 3 點亦無修正。

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最後一句話的「以避免未來再有涉及利益輸送」，修正為「以避免有涉及利益輸送」。

請問各位，對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此案有提修正意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為何沒有告知本席就自行修正？

主席：因為他們在昨天的經濟委員會已與一些委員做過協調。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本席是主提案人，他們卻沒有與本席溝通，而你們就通過？

主席：抱歉！我們就按照王委員惠美的原提案通過。

本席宣布第 7 案按照王委員惠美的提案通過。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王委員提的是一個尊重的問題，也就是說，你要修改人家的提案就必須先經過原提案人同意，這樣講對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對。

黃委員偉哲：即便你認為文字有刪酌的空間、斟酌的空間，也應該先與原提案人報告，徵得原提案人的同意再做修正。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政黨協商，你們談啊！

主席：抱歉！這是昨天經濟部表示已經與委員做過協調後的修正結果，如果沒有這個過程的話，我們就要按照王委員的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8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9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2 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以下的文字，建議修正為要求農業委員會與外交部於一個月內研議設立漁船在具爭議公海合法作業遭外國扣押救助基金之可行性。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海巡署龔副署長說明。

龔副署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我們剛才跟提案人廖國棟委員溝通過了，建議在「爰

要求新政府必須持續執行」的「持續執行」之前增加「納入每年公海巡護重點海域」幾字。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建議將「恐因日方認為民進黨與日本擁有相同的『反中』基因而大幅度減緩以往擔憂兩岸聯手的疑慮。對此，」等字都予以刪除，也就是在「520 後，」就直接接到「日本恐不再對台灣積極『讓利』……」。

主席：本案將「恐因日方認為民進黨與日本擁有相同的『反中』基因而大幅度減緩以往擔憂兩岸聯手的疑慮。對此，」等字都予以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6 案，請問各位，對第本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本案「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之後的文字以下列文字來取代：「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過去第二起事件由政府先行繳付擔保金之案例，請外交部、農委會研議類此事件先由政府代繳保證金之可行性。」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的講法是這個錢是由外交部來付，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現在是由外交部……

王委員惠美：顯然就是我們政府的相關機關有在繳付嘛！

蔡署長日耀：就只有第二起。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第二起有，第三起卻沒有？是第二起來拜託的人比較夠力，還是其他什麼狀況？這個你要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希望以後針對這類案件有一個 SOP 的流程。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說明。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錢外交部不能付，因為外交部沒有這個預算。

王委員惠美：當時那筆錢是怎麼付的？

蔡秘書長明耀：是代墊的。

王委員惠美：代墊之後如果追不回來，怎麼辦？

蔡秘書長明耀：現在就是卡在這裡，每次主計處到外交部來審核時，都追究我們的責任，所以千萬不能讓外交部來背這個黑鍋，我們是無法負責的。

王委員惠美：我另外提一個文字，請大家研究看看，就是「因為政府單位曾代付贖金，恐讓人家默認為台灣漁船侵入日本經濟海域」，後面則維持原來的文字。

蔡署長日耀：我想這部分應該不是贖金，而是擔保金。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文字讓你們修正，我只是希望你們幾個單位能夠確實檢討，因為我們現在就很懷疑，第二起事件的那個人是不是比較夠力，否則外交部為何會代墊？第三起事件的人好像